

## 公然侮辱是否除罪 憲法法庭開言詞辯論庭

2023-12-25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媒體人馮光遠、作家張大春等人因涉及刑法公然侮辱罪遭判刑，他們認為公然侮辱罪侵害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，聲請釋憲。憲法法庭今天召開言詞辯論庭，邀請聲請人與關係機關等到庭陳述。</p> <p>馮光遠發表公開言論，分別被前文建會主委盛治仁、前國安會秘書長金溥聰提起刑事自訴，法院依公然侮辱罪判處有罪確定；張大春也因評論已故媒體人劉駿耀，被法院判處有罪確定。</p> <p>馮、張及多名案件當事人、法院刑事庭認為，刑法公然侮辱罪違反憲法言論自由、人身自由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更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，有違憲之虞，分別聲請釋憲或法規範憲法審查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刑法第 309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規定及第 2 項以強暴方式犯公然侮辱罪，是否侵害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？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？</li><li>2.侮辱言論表達媒介之差異（如網路）是否影響系爭規定第 1 項合憲性之判斷？</li><li>3.系爭規定第 1 項公然侮辱罪及第 2 項以強暴方式犯公然侮辱罪之規範，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？</li><li>4.若認系爭規定合憲，其欲處罰之言論範圍是否應予限縮？（如限於仇恨性言論或挑釁性言論）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